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战鹏先生、许肃贤先生、刘彦龙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战鹏先生、许肃贤先生、刘彦龙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